

第九届企业刑事合规高端论坛暨《中国反贿赂合规调查报告》发布会举行

第九届企业刑事合规高端论坛暨《中国反贿赂合规调查报告》发布会

主办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
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

承办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会议时间：2022年5月28日8:30-18:10
会议方式：腾讯会议

2022年5月28日 北京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5月28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主办,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的第九届企业刑事合规高端论坛暨《中国反贿赂合规调查报告》发布会在线上举行。来自中央及地方司法机关的代表、20余所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企业界与律师界代表参加会议。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高铭喧,中

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谢鹏程,北京大学教授陈瑞华分别致辞,北京师范大学刑科院副院长周振杰主持。

作为本届论坛的重头戏,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会长张远煌教授发布了国内首份专业性的《中国反贿赂合规调查报告》。该报告依托张远煌教授担任负责人的国家重点研究计划项目“职务犯罪智能评估、预防关键技术研究”,组建实力雄厚的调查研究团队,借助专业的调查公司,历时近两年完成。

报告基于对171家分布于不同行业、不同

地域的大、中、小企业中5178名企业管理者的实地调查,从企业合规机构设置、《反员工手册》及合规培训、礼品招待政策、利益冲突规则、贿赂举报渠道、反贿赂内部调查7个维度,对我国企业反贿赂合规体系建设现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可视化测量,系统全面地揭示我国企业合规建设方面的缺陷和短板,并对如何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反贿赂合规制度提出了建设性对策建议。

该报告作为国内首份专业性企业反贿赂合规调查报告,通过对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反贿赂合规建设现状的调查与对比,揭示了公共领域反腐败与私营部门反腐败“一手硬、一手软”的结构性缺陷,为适应国家全面反腐败战略及行贿受贿一起查的重大部署,促进反腐败斗争的纵深发展提供了决策依据与策略参考;通过关注腐败领域当中难以治理的贿赂犯罪以及刑事合规制度当中最活跃发展的反贿赂合规,为我国适应企业刑事合规的国际趋势,在刑事立法中引入反贿赂合规制度,推进企业反贿赂内控机制建设,形成“国家—企业”合作反腐新型治理格局,提升反腐败的整体效能,提供了事实依据与路径选择;通过研判企业普遍面临的贿赂风险规律,为企业正确评估所面临的贿赂风险,构建高质量的反贿赂合规体系,体系性提升企业合规质量,改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软实力,提供了基本方向与策略指引。

会议围绕“企业合规试点工作的实践检视”“企业合规的刑事立法改革展望”“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与展望”等主题展开

研讨。

与会专家围绕企业合规与刑事立法的关联、企业合规与刑事程序法改革、单位犯罪立法完善、企业合规刑事激励机制建构等问题,各抒己见,为企业合规刑事立法建言献策,提出诸多具有建设性的对策思路;专家们还从理论与实践、域内与域外、国家与企业等多维角度,就如何推进、保障和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热点理论问题和突出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与理性反思,实现了学术界、司法界、企业界和律师界之间的高度融合、良性互动与充分沟通,在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与合规有效评价标准的科学把握等达成诸多宝贵共识。

北京企业法律风险防控研究会副会长暨秘书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彭新林主持闭幕式,北京师范大学刑科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刘志伟,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赵红致闭幕词。

刑事合规制度构建不仅是法律问题,更是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议题,连续举办九届的论坛始终聚焦刑事风险防控这一重大议题展开全方位研讨,秉持“助力企业家在财富和创新道路上安全前行,促进市场经济法治建设不断进步”的宗旨,坚持“高端、务实、跨学科、跨领域”的特色,把握时代脉搏,积极回应社会需求,着力汇聚法学家、经济学家、企业家、司法机构、律师、媒体和公众的力量,强化交流互动,搭建整合交叉学科资源,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市场经济法治建设不断进步。

法界动态

第二届“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学术研讨会在渝召开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5月22日,由西南政法大学主办,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协同创新团队承办的第二届“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学术研讨会召开。会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来自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20余位专家学者和律师界实务人士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嘉宾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与人才培养进行深度交流研讨。

樊伟在致辞中回顾了首屆“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学术研讨会在繁荣公共法律服务学术研讨、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等方面的重要意义。他强调,要紧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发展步伐,聚焦法律援助法的研究与阐释,优化法律外语人才、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使卓越法律人才绽放出更加夺目的法治色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本报讯 记者黄洁 5月26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精神和部党委(扩大)会议部署要求,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委书记陈定武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心关怀为强大动力,大力弘扬英模精神,始终牢记初心使命,胸怀“国之大者”,立足公安教育,坚持把“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作为建警治警的总方略,立警从警的座右铭,办学治校的总纲领和人才培养的总指引,切实履行好立德树人、忠诚育警根本任务,努力为人民培养造就更多能担大任、可堪重用、敢战能胜的时代新人、忠诚卫士。会议指出,要大力弘扬公安英模精神,不断凝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精神力量。紧密结合当前学校开展的一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在全校范围内掀起学习公安英模和立功集体先进事迹的热潮,努力在全校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智库建设工作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5月26日,西北政法大学在雁塔校区召开智库建设工作座谈会。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出席,党政办、科研处、人事处和主要科研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

范九利在总结讲话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智库建设的规划和省委巡视整改要求,明确学校智库建设的目标定位,全力打造一流智库;要总结成绩,正视智库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一智库一策略,推动问题解决,强化资源保障,为智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要建立分类考核体系,优化考核评价方式,实行优胜劣汰,确保智库有效发挥作用;要解放思想,灵活运用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脚踏实地把论文写在中国大地上;要突出重点,扎实落实学校加强智库建设的若干意见,推动政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

上海政法学院举办首届青年法学博士论坛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上海政法学院“首届青年法学博士论坛”在线上召开。本届论坛由上海政法学院科研处、人事处、学科办主办,以“法治中国建设中的热点问题”为主题,旨在为年轻学者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丰富人才引进模式,研究讨论新时代法治建设中的相关问题。本届论坛共收到来自国内外34所知名高校100余位青年学者的报名信息,61位法学博士在本届论坛上进行发言,此外还有50余位法律界人士参与了本次论坛。

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教授为本届论坛致开幕词。刘晓红向参会人员介绍了上海政法学院的发展历史、办学理念、重大成就以及有关青年教师培养的政策和举措。希望参会的青年学者通过本次论坛展示自己、彼此学习、相互借鉴、碰撞思想,为丰富和发展我国的法治理论,繁荣我国法治文化作出积极贡献。刘晓红还向参会的青年才俊发出诚挚邀约,欢迎大家加入上海政法学院这个大家庭。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五：

网络消费活动中格式条款的三层次规范

民事权益保护专栏

□ 程啸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较快,成就显著。根据2021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的数据,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二。网络消费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广大消费者最主要的消费方式。自2013年起,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21年全年我国网上零售额高达13.1万亿元。2019年底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网络零售更是在抗击疫情、恢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方面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在民法上,所谓网络消费,就是消费者为生活消费的需要,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与经营者之间成立各种网络消费合同,如网络购物合同、社交账户服务合同、视听服务合同、网络游戏合同、即时通信服务合同、电子邮箱合同等,以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各种服务为目的活动。网络消费合同中的一部分是传统合同的网络化,如买卖合同,有些则完全是由于网络产生而出现的合同类型,如网络游戏合同、网络社交账户合同等。与线下成立的合同相比,网络消费合同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以格式条款的方式订立合同,即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事先拟定好合同内容,对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合同解释乃至管辖等全部内容预先加以规定,作为消费者的用户一方只能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接受的成立合同,不接受则不成立合同,没有任何可以协商或修改的余地。客观上说,以格式条款的方式订立网络消费合同是网络信息科技与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结

果。因为,在海量发生的网络消费活动中,任何经营者都要与不特定甚至海量的消费者之间反复多次成立合同并加以履行,不可能逐一与消费者协商合同的条款,然后成立合同并加以履行。这完全是没有效率,无法做到的,故此,通过格式条款订立网络消费合同是最有效率的必然选择。

应当说,以格式条款订立合同并非只是在数字经济时代才有的现象,而是人类社会进入二十世纪这个大生产与大消费时代的产物。但是,在网络消费活动,以格式条款的方式订立合同极为普遍,常见。无论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抑或其他经营者,只要是以格式条款的方式和消费者订立合同,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违反公平原则,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排除对方的主要权利,免除或减轻己方的责任等。故此,为贯彻公平原则,保护处于弱势一方尤其是消费者的权益,法律上必须对格式条款加以规范。就网络消费中的格式条款而言,我国民法采取了以下三个层次的规范结构。

第一个层次是格式条款的一般规范,即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至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其中,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对于格式条款的涵义,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的提示说明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的法律后果作出了规定,第四百九十七条明确了三类无效的格式条款,第四百九十八条是对格式条款解释的规定。由于民法典是民事领域的基本法,因此,在民事活动中,只要是采取格式条款的方式订立合同的,都要受到民法典这三个规定的调整,网络消费合同自然也不例外。

第二个层次是对消费合同中格式条款的专门规范,对消费者作为当事人一方,以生活消费为目的的合同中格式条款加以规范,网络消费合同属于消费合同,当事人分别是消费者

和经营者,而就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的格式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专门的规定。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如果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面所列内容的,则其内容无效。

第三个层次是对电子商务合同中格式条款的特别规范。网络消费的经营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电子商务经营者,即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法对于电子商务中的格式条款作出了特别规范,具体包括:(1)严格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制定的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要求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以制定并公示,且修改程序和程序都有严格的规范(第三十二至三十六条);(2)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约定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合同不成立,格式条款等含有该内容的,其内容无效(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还明确列举了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应当依法认定无效的

五种情形,包括:收货人签收商品即视为认可商品质量符合约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一概由平台内经营者承担;电子商务经营者享有单方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电子商务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内容。

上述对三个层次格式条款法律规制的列举是从一般到特殊,司法实践的适用中则应当遵循从特殊到一般的顺序。具体而言,在处理网络消费纠纷中关于格式条款的争议时,应当先确定该网络消费中格式条款的提供方是否属于电子商务经营者?如果是,应当先适用电子商务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有关规定;如果不是,则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如果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于相关的格式条款争议没有规定的,就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这是因为,民法典合同编对格式条款的规定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属于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民法典第十一条规定:“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故此,应当先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規定,没有规定的,再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如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对于格式条款的定义以及同条第二款关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的规定。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四:《未成年人网络消费合同的效力判断》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5月25日9版)